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建議聘任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委任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以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6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4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8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3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 「非上市流通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的員工持股平台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激勵性股票正式授予員工持股平台之日

釋 義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員工持股平台認購每股激勵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性股票」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認購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中與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勵性股票有關的條款，該等激勵性股票無論是否已解鎖，均包括因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等而相應增加的股份
「激勵性股票份額」	指	激勵對象在合夥企業中享有的與其獲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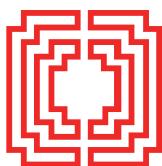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鎖定期」	指	自授予日起，在規定的時間，員工持股平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能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獲授的部分或全部激勵性股票的期間，自激勵性股票授予日起算
「激勵對象」	指	按照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獲得激勵性股票的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合夥企業」	指	公司組建的用於設立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股權 激勵計劃」	指	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的建議
「建議授予」	指	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建議授予對象授予預留股激勵性股票

釋 義

「建議授予對象」	指	符合授予條件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減持總數」	指	任一激勵對象要求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減持的公司股票的總數
「解鎖條件」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所獲股權激勵性股票解鎖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鎖期」	指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可以通過員工持股平台處置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激勵性股票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執行董事：

管偉立(董事長)

王蓮月

王紅月

非執行董事：

楊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東

鐘文堂

劉寧

致股東

敬啟者：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建議聘任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委任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以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4. 審議並批准聘任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以及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上述第1項至第10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至第9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上述第10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III. 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根據當前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環境以及未來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股東的利益，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4,039,077元。根據章程，按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403,9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0,462,672元，年末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1,097,841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等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剩餘未分配利潤轉結至下一年度。

二、不進行利潤分配的理由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和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遷擴建工程、董事會已審議批准的「鹿城七都國際康養中心」、「康寧龍灣醫療康養綜合體」、「台州區域中心醫院」等新建、在建和改造項目大量自有資金需求等因素，為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更佳業績回報股東，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2020年度末期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本次未分配利潤將用於公司新建、在建和改造項目自有資金投入和未來新項目資金儲備需求。

今後，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以現金分紅形式對投資者進行回報，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等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嚴格執行相關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本公司發展的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IV. 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本公司的目標是2021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百萬元。

V. 建議聘任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的法定審計師。為了向境內外投資者披露同等信息，以及降低滿足不同部門監管要求的合規成本，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H股2021年年度審計機構以及作為本公司2021年年度法定審計的審計機構，審計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聘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VI.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VII.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VIII.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宣派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內幕消息披露、內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IX. 建議委任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經於2021年4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批准，秦浩先生（「秦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若獲委任，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秦先生將不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秦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秦先生，31歲，自2017年6月起加入上海正心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投資於新消費、醫療健康和先進製造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現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秦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秦先生亦從未遭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關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X.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擬向建議授予對象授予預留股激勵性股票。建議授予的詳情如下：

1. 授予價格：人民幣10.47元／股。授予價格是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重點激勵、有效激勵」的原則，綜合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i) 公司H股於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日期的交易價格約為40.00港元／股（折合人民幣約為32.50元／股）；及
 - (ii) 建議授予的激勵性股票的數量及預期激勵效果。

建議授予的授予價格與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第一期授予及第二期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

2. 授予人數：10人
3. 授予激勵性股票數量：455,588股
4. 激勵性股票來源：本公司已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新發行股票）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授予對象名單：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激勵 權益份額 (人民幣元)	獲授的 激勵性 股票數量 (股) ⁽¹⁾	於獲授的 激勵性股票中 可取得的 價值 (人民幣元) ⁽²⁾	佔本次 擬授予 激勵性 股票 的比例	佔股權 激勵計劃 激勵性 股票總量 的比例
王蓮月女士	董事、總經理	2,600,000	248,328	5,346,502	54.51%	10.09%
王紅月女士	董事、財務總監	1,000,000	95,511	2,056,352	20.96%	3.88%
孫方俊先生	監事會主席	150,000	14,327	308,460	3.14%	0.58%
徐 誼先生	副總經理	300,000	28,653	616,899	6.29%	1.16%
謝鐵凡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50,000	4,776	102,827	1.05%	0.19%
王碧瑜女士	審計監察部經理	50,000	4,776	102,827	1.05%	0.19%
徐群燕女士	財務部經理	50,000	4,776	102,827	1.05%	0.19%
管偉路先生	院長助理	200,000	19,102	411,266	4.19%	0.78%
孫宏博先生	主治醫師	320,000	30,563	658,021	6.71%	1.24%
張凌慧女士	社工部主任	50,000	4,776	102,827	1.05%	0.19%
合計		<u>4,770,000</u>	<u>455,588</u>	<u>9,808,810</u>	<u>100%</u>	<u>18.52%</u>

註：

- 建議授予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乃基於上表中「獲授的激勵權益份額」釐定。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乃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 於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中可取得的價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股票的最低退出價格(人民幣32元)—激勵性股票的每股授予價格(人民幣10.47元)]X獲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

建議授予對象對本公司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詳情如下：

王蓮月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醫院運營及業務開發。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18年至2020年期間，彼帶領公司的運營醫院從18家增至24家，運營床位數從5,140張增加至7,483張。未來5年，公司期望運營床位數仍能穩定快速增長，這將有賴於王蓮月女士的努力工作。

王紅月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及醫保管理。彼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至2020年期間，彼主導的投資和融資活動，使得公司的自有醫院運營

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78.5百萬元，銀行貸款融資從2018年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而銀行借款年化利率從2018年的5.4%降低至2020年的4.6%，低於同行業銀行借款年化利率。未來5年，公司期望繼續通過併購增加業務規模、通過融資為併購提供資金支持，同時提升對醫保的管理效率，這些都將有賴於王紅月女士的努力工作。

孫方俊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黨建工作和醫院等級評審。孫方俊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並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2018年至2020年期間，彼勤勉盡責，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帶領本公司黨支部升級為黨委，並積極發揮黨員在公司發展中的先鋒模範作用。未來5年，公司將進行三級甲等專科醫院的復評和創建中國民營醫院黨建標桿，這些都將有賴於孫方俊先生的努力工作。

徐誼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本公司設備及信息技術工作。徐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至2020年期間，彼主導本公司的信息軟件研發工作，取得多項著作權專利，彼帶領開發的信息軟件銷售收入逐年增加，其擔任總經理的杭州耶利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未來5年，公司期望加大信息化的研究投入，開發領先的精神專科軟件系統和社會心理服務系統，這些都將有賴於徐誼先生的努力工作。

謝鐵凡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法合規經營。謝鐵凡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不同職位，包括資訊科副科長、設備科副科長、設備科科長及物資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設備採購及管理。謝鐵凡先生在各個崗位上盡職盡責，為所在科室的良好運作及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貢獻。

王碧瑜女士為本公司的審計監察部經理。彼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16年1月獲晉升為副財務主任，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經理，主要負責內部審計工作。王碧瑜女士工作認真負責，有着豐富的財務知識和管理經驗，為本公司健全財務管理機制做出了貢獻。

徐群燕女士為本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於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01年獲晉升為助理會計師。徐群燕女士主要負責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有效協調各部門之間的工作安排，對建立本公司內部機制的良好秩序做出了貢獻。

董事會函件

管偉路先生為本公司的院長助理。彼自2010年至2012年擔任本公司一般事務部副主管，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本公司基建部門主管，自2019年至今擔任院長助理。管偉路先生主要負責後勤部門的運作，為業務部門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孫宏博先生為本公司的主治醫師。彼於1995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心理醫生，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6年12月獲得執業助理醫生及執業醫生資格。孫宏博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老人精神病病房主任，於2011年12月，彼獲綜合醫院委任為永嘉康寧醫院的醫學業務院長，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主治精神科醫生（中級）銜頭。孫宏博先生兢兢業業，醫術和醫德都受到了患者的好評，為本公司的其他醫護人員做出了榜樣。

張凌慧女士為本公司的社工部主任。彼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社工部主任逾11年，主要負責協助患者及其家屬。張凌慧女士認真、細緻的工作態度獲得了患者及其家屬的認可，對本公司樹立正面的社會形象做出貢獻。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決議案，並認為建議授予對象在收取激勵性股票後的經調整薪酬屬公平合理。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數目的釐定

建議授予對象（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除外）的激勵性股票數量主要參考(i)激勵對象的職位及年資；及(ii)(就醫務人員而言)激勵對象的服務年期確定。

授予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激勵性股票數量乃參考彼等各自的酬金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即營運及管理醫療設施網絡）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的類似酬金水平的差額確定。

根據對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別酬金的檢索，發現職位為董事及總經理（或主席）的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4,670,400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職位為董事及總經理（或主席）的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有一半人士的酬金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王蓮月女士（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483,277元，低於上述酬金範圍。此外，職位（最低）為財務總監的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46,500元至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2,783,900元。過半數職位為財務總監的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王紅月女士(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人民幣340,328元，低於上述薪金範圍。因此，本公司擬向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授予一定數量的激勵性股票，以調整其薪金以使其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範圍相匹配。

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未實現上市流通計劃的情況下，經計及：(i) 每股激勵性股票的價值為人民幣21.53元(相當於人民幣32元(激勵性股票的最低退出價格，詳情可參見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披露)減去人民幣10.47元(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ii) 根據建議授予授出的激勵性股票可被視為對建議授予對象的四年期激勵，因為股權激勵計劃是一項涵蓋2018年至2021年的激勵安排；及(iii) 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年度個人績效考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均獲評為「達標」(考核標準詳情可參見本通函第16頁的披露)，意即倘彼等於2021年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亦「達標」(基於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對公司發展的持續奉獻以及彼等於過去三年的出色表現，公司認為此很有可能實現)，則彼等可解鎖所有獲授的激勵性股票，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於獲授激勵性股票後的薪金(「經調整薪金」)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薪金} = \text{2018年、2019年、2020年} + \text{(每股激勵性股票的} \\ \text{薪金或2021年預計薪金} \quad \text{價值 X 將授予激勵性股票} \\ \text{的數量)} / 4\text{年}$$

根據上述公式，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經調整薪金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王蓮月	未經調整前薪金	470,000	483,277	437,986	454,709
	經調整薪金	1,806,625	1,819,902	1,774,611	1,791,334
王紅月	未經調整前薪金	360,000	340,328	320,668	289,766
	經調整薪金	874,088	854,416	834,756	803,854

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2021年薪金尚未最終確定，該等薪金數據為預估值。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1年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經調整酬金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酬金範圍內。

據此，董事認為建議授予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數目的釐定基準公平合理。

截至2021年年末，除建議授予外，本公司將無向建議授予對象授予其他激勵性股票的意向、磋商或安排，即不會對建議授予對象的薪酬作進一步調整。

股權激勵計劃概述

(1) 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公司將通過組建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激勵對象在被授予激勵性股票時，按照授予價格出資認繳該部分股票在合夥企業中所對應的財產份額，間接成為持有公司股權的股東。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激勵對象所獲授的激勵性股票，經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投票權等，前述權利不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屆滿後，除非另有約定，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可通過轉讓其於合夥企業擁有的財產份額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建議授予對象認購激勵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建議授予對象認購激勵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故無須遵守有關規則。

(2) 股權激勵計劃的解鎖期安排

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2018年6月29日)起計滿48個月後(2022年6月28日)，一次性全部解鎖；預留部分的激勵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同時解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定變更方案的情形除外。

(3)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a)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

- (i) 激勵性股票授予時，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處於正常履行狀態；
- (ii) 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確認的任職條件；及
- (iii) 激勵對象已簽署股權激勵協議。

(b)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激勵性股票解鎖時，需同時滿足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激勵對象方可根據考核結果按規定比例進行解鎖。

(i)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股權激勵計劃以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指針作為業績考核目標，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鎖條件之一，並確定相應的解鎖比例。公司層面設置兩項業績考核目標：(1)以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主營業務（包括自有醫院運營等相關醫療業務）收入（人民幣54,656萬元）為基數，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主營業務收入較2017年度增長率不低於150%，即不低於人民幣136,640萬元；(2)以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匯兌損失、政府補助、上市費用等非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後的為人民幣5,800萬元）為基數，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非經常性因素的影響）較2017年度增長率不低於120%，即不低於人民幣12,760萬元。前述主營業務增長率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乃基於公司此前制定的《公司五年戰略發展規劃（2018-2022年）》的戰略性發展目標，並參考公司過往業績而設定。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公佈後，根據業績指針實現情況以及激勵對象的職務和認購額度情況，按以下規定的比例確定可解鎖激勵性股票總額度：

業績指標實現情況	高級 管理人員 ⁽¹⁾	認購	認購
		人民幣 20萬元(含) 以上 ⁽²⁾	人民幣 20萬元 以下 ⁽²⁾
實現兩項業績考核目標	100%	100%	100%
僅實現一項業績考核目標	50%	75%	85%
兩項業績考核目標均未實現	20%	50%	70%

註：

1.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2. 認購金額的計算基準與本通函第10頁所披露的「獲授的激勵權益份額」的計算基準相同。

(ii)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

於2018年至2021年四個年度內，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按照優、甲、乙、丙、丁五檔進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甲／乙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達標」；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丙／丁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不達標」。

若激勵對象在2018年至2021年四年考核期中考核均「達標」，則激勵對象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可解鎖總額度全部解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若激勵對象在2018年至2021年四年考核期中年度考核出現「不達標」，則激勵對象在可解鎖的總額度基礎上按以下情形解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次數	在可解鎖總額度基數上的解鎖比例
一次	75%
兩次	50%
三次	25%
四次	0%

概無建議授予對象於2018年至2020年以及預計於2021年的個人績效考核中被評定為「不達標」。

(c)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的處理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由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回購，回購價格為激勵對象的實繳出資額，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已領取的現金分紅將從回購款中扣除。普通合夥人持有的不得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照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所載之股權激勵計劃之「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部分處理

(d)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程序

在解鎖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鎖條件。對於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經公司確認後，激勵對象可按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自行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員工持股平台回購其持有的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並按照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所載之股權激勵計劃之「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部分處理。

(4) 激勵計劃解鎖期滿的退出機制

(a) 激勵對象所持激勵性股票份額的收益實現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鎖定期屆滿，且滿足相應的解鎖條件後，按以下退出方式處理：

- (i) 若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未實現上市流通計劃的，公司承諾將在有效期內協助激勵對象將其通過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激勵對象需在與合夥企業每年約定的轉讓窗口期間前30個自然日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提出轉讓申請，申請應當明確轉讓數量，任一激勵對象要求普通合夥人轉讓的公司股票的總數，為合夥企業當時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與該激勵對象在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的乘積。在轉讓窗口期間由普通合夥人根據與受讓方的協商情況具體決定轉讓時點及轉讓價格，合夥企業轉讓公司股份後，將代扣繳稅金後的股份轉讓所得分配至各申請人（扣除合夥份額對應的合夥費用）用以回購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分額，並按照《合夥協議書》相關約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合夥企業轉讓公司股份時，如果屆時轉讓價格低於人民幣32元／股，激勵對象可以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以現金方式補足實際轉讓價格與人民幣32元／股之間的差額。若實際控制人未及時向激勵對象補足實際轉讓價格與人民幣32元／股之間的差額，公司可以在向實際控制人分紅時，在分紅款項中予以扣除並支付給激勵對象；激勵對象亦可以通過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以訴訟方式要求實際控制人承擔違約責任。該等安排利於提升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提高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的積極性。公司實際控制人將不直接或間接購買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公平合理，對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股權激勵計劃激勵性股票的退出最低價格為人民幣32元／股，是以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期間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釐定。

- (ii) 若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實現上市流通的，激勵對象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合夥企業出售其財產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份，以逐步實現財產份額的收益。

激勵對象需在與合夥企業每年約定的減持窗口期間前30個自然日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提出減持申請，申請應當明確減持價格區間及減持數量，在減持窗口期間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具體決定減持時點及減持方式，合夥企業減持公司股份後，將代扣繳稅金後的股份轉讓所得分配至各申請人（扣除合夥份額對應的合夥費用）用以回購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並按照《合夥協議書》相關約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合夥企業減持公司股份時，如果屆時減持價格低於人民幣32元／股，激勵對象可以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以現金方式補足實際減持價格與人民幣32元／股之間的差額。

任一激勵對象要求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減持的公司股票的總數，為合夥企業當時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與該激勵對象在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的乘積。任一激勵對象在某一段期間內要求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減持的公司股票的數量不得超過該激勵對象的減持總數與合夥企業及／或該激勵對象在該段期間內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減持股權比例的乘積。

(b) 激勵對象向特定對象轉讓其所持激勵性股票份額

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激勵對象可向特定對象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激勵對象向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的，應提前30個自然日通知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並取得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激勵對象轉讓激勵性股票份額的轉讓價格由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確定。在同等條件下，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享有優先購買權；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放棄優先購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享有優先購買權；多個有限合夥人同時願意購買的，由各方協商確定各自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轉讓時各自在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確定購買比例。

(c)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

股權激勵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的12個月內，公司將以10.47元／股價格向合夥企業回購並註銷因下列原因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 (i) 在36個月內未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 出現股權激勵計劃中規定因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或不滿足任職要求和個人業績考核要求而向激勵對象回購的不得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及
- (iii) 出現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異動情況而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激勵性股票時應從回購款中扣除該部分股票所獲得的現金分紅。

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建議授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授予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數目	43,056,641	57.72%	43,400,480	58.18%
— 管偉立 ⁽¹⁾	22,144,750	29.68%	22,393,078	30.02%
— 王蓮月	22,144,750	29.68%	22,393,078	30.02%
— 王紅月 ⁽²⁾	5,527,350	7.41%	5,622,861	7.54%
—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福基金」) ⁽³⁾	12,051,541	16.15%	12,051,541	16.15%
—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12,051,541	16.15%	12,051,541	16.15%
—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⁵⁾	12,051,541	16.15%	12,051,541	16.15%
— 侯明 ⁽⁶⁾	12,051,541	16.15%	12,051,541	16.15%
— 徐誼 ⁽⁷⁾	5,527,350	7.41%	5,622,861	7.54%
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內資股數目⁽⁸⁾	460,955	0.62%	5,367	0.01%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數目	11,742,404	15.74%	11,854,153	15.89%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55,260,000	74.07%	55,260,000	74.07%
H股非公眾持股數	309,000	0.41%	309,000	0.41%
— 王紅月	309,000	0.41%	309,000	0.41%
H股公眾持股數	19,031,300	25.51%	19,031,300	25.51%
已發行H股總數	19,340,300	25.93%	19,340,300	25.93%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600,300	100%	74,600,300	100%

註：

- (1)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王紅月女士為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實康寧」) 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約34.57%權益，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3) 於2021年4月，德福基金與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福基金同意向受讓人轉讓6,666,666股內資股。股權轉讓須待滿足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 (4)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汽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侯明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彼分別持有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德福投資有限公司99%及95%權益，而北京德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9.3%權益。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權益。侯明先生亦持有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7%權益。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1.57%權益。侯明先生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徐誼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紅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誼先生被視為於王紅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員工持股平台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隨建議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5.51%，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建議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目前主要以授予激勵性股票的形式，根據個人考核情況以及公司業績指標的完成情況對為公司長足發展做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給予激勵，表彰他們的付出，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本次建議授予通過賦予建議授予對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以及通過鎖定期安排為激勵對象設定了考核指標，有效調動了建議授予對象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的積極性以及工作的創造性，在建議授予對象、公司及股東之間建立起「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模式，從而達到建議授予對象的個人經濟利益、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平衡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授予對象包括公司總經理、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含財務總監），均為對公司整體業務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團隊人員，建議授予旨在表彰彼等為本公司長遠增長及戰略性可持續發展作出之承擔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醫院運營規模、為公司引入良好投資機會、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規範公司日常運

營、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社會聲譽；(ii)本次建議授予根據個人的考核指標及其對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大小確定建議授予對象的名單，並根據本通函第12至14頁「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數目的釐定」所述之釐定基準確定各建議授予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數目；(iii)本次建議授予通過賦予激勵對象低價認購激勵性股票份額的權利，增加激勵對象的薪酬。據董事了解，總經理王蓮月女士及財務總監王紅月女士的薪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擔任同等職務管理人員的薪金，因此本次建議授予相當於以股權薪酬的形式增加彼等薪酬，同時增強本公司的薪酬競爭力；(iv)本次建議授予將激勵對象的個人利益與公司業績及股東的利益掛鉤，有效推動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形成利益共同體，促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據此，董事會認為向建議授予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之條款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1)王蓮月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2)王紅月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妹妹及本公司董事；(3)孫方俊先生及謝鐵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4)徐誼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5)王碧瑜女士為王蓮月女士和王紅月女士的侄女；(6)徐群燕女士為徐誼先生的妹妹；(7)管偉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管偉立先生的弟弟；(8)孫宏博先生為王蓮月女士和王紅月女士的外甥；及(9)張凌慧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弟媳，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授予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授予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

董事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已因於建議授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落實股權激勵計劃以實現表彰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長足增長做出承擔及貢獻之激勵目的，在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市場慣例，董事會擬對激勵對象確定的職位和範圍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增加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1. 激勵計劃概述</p> <p>(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p> <p>(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p> <p>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p>	<p>1. 激勵計劃概述</p> <p>(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p> <p>(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p> <p>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集團<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u>、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b) 激勵對象的範圍</p> <p>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79人，包括：</p> <p>(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p> <p>(ii) 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p> <p>(iii)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p> <p>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集團任職並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p> <p>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的36個月內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p>	<p>(b) 激勵對象的範圍</p> <p>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79人，包括：</p> <p>(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p> <p>(ii) 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p> <p>(iii)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p> <p>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集團任職並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p> <p>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u>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u>，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的36個月內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p>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通函。除上述修訂外，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於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前，股權激勵計劃之合激勵對象僅涵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然而，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意識到個別董事、監事、總經理等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成就作出了較大的付出與貢獻(詳情可參見本通函第10至12頁的披露)，而本公司亦有意對彼等之付出與貢獻作出嘉許及激勵，因此建議將該計劃之激勵對象範圍由擴展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擴大了激勵對象的範圍，能夠惠及包括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在內的對本公司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起到關鍵性作用的核心團隊成員，吸引、激勵彼等繼續留任並主動參與公司的發展建設，提升彼等的工作績效，進一步推動實現公司的經營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已因於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10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關連人士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議案及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偉立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22,144,750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8%），王蓮月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22,144,750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8%），王紅月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5,836,350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2%）。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議案及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中需要迴避表決的總股數為27,981,1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建議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及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決議案獲批准，而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建議授予對象王蓮月女士、王紅月女士、孫方俊先生及謝鐵凡先生授予激勵性股票，但仍會向本次建議授予方案中的其餘六名建議授予對象徐誼先生、王碧瑜女士、徐群燕女士、管偉路先生、孫宏博先生及張凌慧女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XI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對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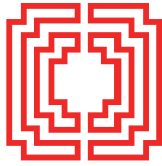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i)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決議案；及(ii)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i)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ii)本公司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iii)本公司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iv)聘任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v)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vi)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ii)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viii)建議委任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5月14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敬啟者：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吾等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就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建議修訂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28至4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與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理由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根據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從而批准根據建議修訂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文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

2021年5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授予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16日（「公告日期」），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a)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b)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議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授予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全部為非建議授予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成立，以就(i)建議授予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ii)建議授予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按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建議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建議授予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建議授予對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建議授予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環境的重大改變）可

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授予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告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醫療設施網絡，專營精神科專業護理。

於2018年5月29日，董事會通過關於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通過。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為2,4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數量為1,934,097股，預留股票數量為525,903股（「**預留部分**」）。

經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經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確認及經2018年8月20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確認，1,818,529股激勵股份獲授予165名激勵對象（包括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61名核心技術人員）（「**第一期授予**」）。經2019年8月26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確認，180,516股激勵股份獲授予23名激勵對象（包括17名核心技術人員及6名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第二期授予**」）。上述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0.47元。

2018年8月，貴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47元，合計募集資金人民幣25,756,200元，其中人民幣2,460,000元計入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296,200元計入 貴公司資本公積。

建議授予對象的資料

10名建議授予對象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關係
王蓮月女士	董事、總經理
王紅月女士	董事、財務總監
孫方俊先生	監事會主席
徐誼先生	副總經理
謝鐵凡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王碧瑜女士	審計監察部經理
徐群燕女士	財務部經理
管偉路先生	院長助理
孫宏博先生	主治醫師
張凌慧女士	社工部主任

建議授予對象的詳細履歷載於董事會函件「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一節。

建議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 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結合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經營效率。

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之通函注意到，制定激勵計劃乃為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激勵專業管理人才與核心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

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更好地調動 貴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結合股東、 貴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 貴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得以實現。吾等認為建議授予的目的與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由於激勵性股票為內資股，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是指 貴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供以人民幣認購的股票，因此，吾等搜索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評估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該等上市公司的慣例。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在緊接公告日期前一年間，有約400家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宣佈向其職員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票，約佔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數的9%。因此，吾等認為，向職員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慣例。

經考慮(i)建議授予對象為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為職員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慣例；及(iii)根據建議授予， 貴集團毋須向建議授予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建議授予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a)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b)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議案。

建議授予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1.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47元
2. 授予人數：10人
3. 將授予激勵性股票數量：455,588股
4. 激勵性股票來源： 貴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非上市非流通內資股股票

A. 激勵性股票數量

貴公司建議向以下建議授予對象授予455,588股激勵性股票：

姓名	與 貴集團關係	激勵性 股票數量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王蓮月女士	董事、總經理	248,328	0.3329
王紅月女士	董事、財務總監	95,511	0.1280
孫方俊先生	監事會主席	14,327	0.0192
徐誼先生	副總經理	28,653	0.0384
謝鐵凡先生	員工監事	4,776	0.0064
王碧瑜女士	審計監察部經理	4,776	0.0064
徐群燕女士	財務部經理	4,776	0.0064
管偉路先生	院長助理	19,102	0.0256
孫宏博先生	主治醫師	30,563	0.0410
張凌慧女士	社工部主任	4,776	0.0064
合計		455,588	0.6107

附註：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根據吾等的要求，董事建議授予建議授予對象（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除外）的激勵性股票數量應主要參考(i)激勵對象的職位及年資；及(ii)（就醫務人員而言）激勵對象的服務年期確定（「基準」）。

據董事確認，建議授予（授予董事者除外）項下擬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的確定依據與第一期授予及第二期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的確定依據相同。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第一期授予、第二期授予及建議授予的評估記錄以及第一期授予、第二期授予及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我們自第一期授予及第二期授予隨機揀選12名激勵對象，並要求董事提供按確定依據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吾等注意到第一期授予、第二期授予及建議授予（授予董事者除

外)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的確定依據為相同且符合基準。由於選定的12名激勵對象涵蓋了根據基準分類的所有職位級別，吾等認為可以根據抽樣達致吾等屬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意見。

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激勵性股票數量的確定依據

王蓮月女士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醫院運營及業務開發。彼於1998年1月加入 貴公司，自2011年9月起擔任 貴公司總經理。2018年至2020年期間，彼帶領 貴公司的運營醫院從18家增至24家，運營床位數從5,140張增加至7,483張。未來5年， 貴公司期望運營床位數仍能穩定快速增長，這將有賴於王蓮月女士的努力工作。

王紅月女士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及醫保管理。彼於1996年1月加入 貴公司，自2014年9月起擔任 貴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至2020年期間，彼主導的投資和融資活動，使得 貴公司的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78.5百萬元，銀行貸款融資從2018年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而銀行借款年化利率從2018年的5.4%降低至2020年的4.6%，低於同行業銀行借款年化利率。未來5年， 貴公司期望繼續通過併購增加業務規模、通過融資為併購提供資金支持，同時提升對醫保的管理效率，這些都將有賴於王紅月女士的努力工作。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授予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激勵性股票數量乃參考彼等各自的酬金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營運及管理醫療設施網絡)的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的類似酬金水平確定。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搜尋符合上述標準的上市公

嘉林資本函件

司（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其均為詳盡、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就該等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別酬金的發現結果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2018年財年至2020年財年的 職位及年度酬金 (附註1)	自2018年起採納的 股份激勵計劃
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150.SZ)	該公司確立了以醫療機構運營及服務和養老社區運營及服務為主的兩大業務核心，致力於構建全國性醫療綜合服務平臺和連鎖式養老服務社區，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醫養結合運營體系，同時延伸到醫療專業工程、健康護理及康復、互聯網醫療等領域，打造體系完整、協同高效的醫療及養老產業生態鏈。	<p>董事及總經理： 2020年財年：人民幣500,0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440,0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463,700元</p> <p>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前財務總監」）(附註2) 2018年財年：人民幣370,300元</p>	2018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購股權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前財務總監(附註2)：0.08% 董事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0.30%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6.SZ)	該公司以大健康醫療服務和現代醫學技術轉化應用為主業。目前，該公司正在若干醫療機構及醫院。同時，積極推進互聯網+醫療模式、打造合作醫聯體、布局幹細胞等醫學技術轉化應用。該公司聚焦主業，集醫療、教學、科研、健康管理、康復保健於一體，將充分利用現有醫療服務平臺，擴大醫療服務規模，打通大健康產業鏈條，促進內生增長，推進外延擴張，增強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盈利能力，將該公司打造成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提供全生命周期醫療服務的健康管理集團。	<p>董事及主席（「員工A」）： 2020年財年：人民幣600,0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600,0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600,000元</p> <p>財務總監（「員工B」）： 2020年財年：人民幣450,0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450,0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450,000元</p>	2021年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 可授出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員工A：0.01% 員工B：0.01%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0.0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2018年財年至2020年財年的 職位及年度酬金 (附註1)	自2018年起採納的 股份激勵計劃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44.SZ)	該公司作為專業健康體檢和健康諮詢的醫療服務機構，主要從疾病早期篩查入手，開展全面、可靠、精準的檢查。同時以健康大數據為依據，圍繞專業預防、健康保障、醫療管家式服務等領域展開服務，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該公司以健康體檢為核心，集健康諮詢、健康評估、健康干預於一體，打造國內最大的個人健康大數據平臺。	<p>董事及主席：</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3,680,000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4,800,000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3,000,000元</p> <p>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1,005,900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1,200,000元 (僅為財務總監)</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1,000,000元 (僅為財務總監)</p>	不適用
江蘇澳洋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2.SZ)	該公司主要從事1.健康醫療業務(包括醫療服務業務及醫藥流通業務)；及2.化學纖維業務。其中，該公司的醫療服務業務已形成醫、康、養、護聯動發展模式，形成以澳洋醫院總院為支撐，澳洋醫院三興分院、順康醫院、港城康復醫院、優居壹佰護理院、張家港澳洋護理院聯動發展。	<p>董事長及總經理：</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567,300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419,600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4,022,500元 (附註3)</p> <p>董事及財務總監：</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346,500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388,600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1,474,200元</p>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2018年財年至2020年財年的 職位及年度酬金 (附註1)	自2018年起採納的 股份激勵計劃
<p>創新醫療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002173.SZ)</p>	<p>該公司是一家以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為主營業務公司。該公司旗下擁有三家全資醫院子公司。</p>	<p>主席及財務總監： 2020年財年：人民幣1,365,6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1,170,6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670,000元 (僅於2018年財年擔任主席)</p> <p>財務總監及副主席： 2018年財年：人民幣1,200,000元</p>	<p>不適用</p>
<p>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00015.SZ)</p>	<p>該公司作為專業眼科連鎖醫療機構，主要從事各類眼科疾病診療、手術服務與醫學驗光配鏡，目前醫療網絡已遍及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歐洲、美國、東南亞，奠定了全球發展的戰略格局。</p>	<p>董事及總經理(「員工C」)： 2020年財年：人民幣1,057,2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1,057,2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1,034,700元</p> <p>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員工D」)： 2020年財年：人民幣680,0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674,6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689,200元</p>	<p>2021年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 可授出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員工C：0.0043% 員工D：0.0037%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0.0037%</p>
<p>通策醫療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00763.SH)</p>	<p>該公司是一家以醫療服務為主營業務的公司，致力於打造有使命感、將醫學精神和科學精神完美結合，集臨床、科研、教學三位一體的大型口腔醫療集團。目前該公司擁有已營業口腔醫療機構50家。</p>	<p>董事及總經理： 2020年財年：人民幣788,6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482,4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420,000元</p> <p>財務總監(附註4)： 2018年財年：人民幣195,000元</p>	<p>不適用</p>
<p>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00896.SH)</p>	<p>於2020年度，該公司聚焦於高端醫療服務業務，有2家綜合門診部投入運營，2家專科醫院和1家綜合醫院在建。</p>	<p>董事及主席： 2020年財年：無資料提供 2019年財年：人民幣4,051,8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1,651,090元</p> <p>董事、財務總監及副主席： 2020年財年：人民幣2,368,000元 2019年財年：人民幣1,760,000元 2018年財年：人民幣452,700元</p>	<p>不適用</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2018年財年至2020年財年的 職位及年度酬金 (附註1)	自2018年起採納的 股份激勵計劃
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3882.SH)	該公司是一家以第三方醫學檢驗及病理診斷外包業務為核心的醫學診斷信息整合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已在全國(包括香港地區)建立了多家中心實驗室，並廣泛建立區域中心實驗室、快速反應實驗室，服務網絡覆蓋全國90%上人口所在區域。	<p>董事長及總經理：</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4,670,400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1,858,300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1,444,900元</p> <p>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2,783,900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936,000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982,700元</p>	2020年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可授出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高級管理人員：零
貴公司		<p>王蓮月女士(董事、總經理)：</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483,277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437,986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454,709元</p> <p>平均：人民幣458,657元</p> <p>王紅月女士(董事、財務總監)：</p> <p>2020年財年：人民幣340,328元</p> <p>2019年財年：人民幣320,668元</p> <p>2018年財年：人民幣289,766元</p> <p>平均：人民幣316,921元</p>	激勵計劃

附註：

1. 並無計及激勵證券的價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員工的薪酬可能並非完整財政年度的酬金。
2. 該員工於2019年7月離任。2020年財年的年報中並無披露財務總監的酬金資料。
3. 該名總經理於2018年11月19日辭任，新任總經理自2018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因此，吾等僅參考辭任總經理2018年財年的酬金。
4. 該員工於2019年9月離任。2020年財年的年報中並無披露財務總監的酬金資料。

根據上表，職位為董事及總經理（或主席）的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財年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4,670,400元，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0年財年，職位為董事及總經理（或主席）的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有一半人士的酬金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王蓮月女士（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財年的酬金低於上述酬金範圍。

此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至少含財務總監）於2020年財年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46,500元至人民幣2,783,900元，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過半數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至少含財務總監）的酬金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王紅月女士（董事、財務總監）於2020年財年的酬金低於上述酬金範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鎖定期屆滿，且滿足相應的解鎖條件後，按以下退出方式處理：

- 若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未實現上市流通計劃的，貴公司承諾將在有效期內協助激勵對象將其通過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份額所對應的貴公司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最低退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元。（「**情境一**」）
- 若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實現上市流通的（即任何激勵性股票於認可股票市場上市），激勵對象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合夥企業出售其財產份額所對應的貴公司股份，以逐步實現財產份額的收益。（「**情境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鎖定期為自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之日起計48個月。第一期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後，一次性全部解鎖；預留部分的激勵性股票與第一期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同時解鎖，根據激勵計劃規定變更方案的情形除外。

激勵性股票解鎖時，需同時滿足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即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個人層面的考核（即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要求，激勵對象方可根據考核結果按規定比例進行解鎖。

據董事告知，第一期授予於2018年6月29日進行，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日期為2022年6月底。因此，自建議授予日期至解鎖日期之間約有14個月。

儘管建議授予日期至解鎖日期之間約有14個月，但考慮到以下因素，吾等將激勵性股票視為四年期激勵：

- (i) 董事告知激勵性股票為一項「至少四年（即2018年至2021年）的激勵安排」；
- (ii) 第一期授予於2018年6月29日進行；
- (iii) 第一期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後，一次性全部解鎖；
- (iv) 激勵性股票解鎖時，需同時滿足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即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個人層面的考核（即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 (v) 根據上述第(iv)項，公司層面的考核目標僅計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vi) 根據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彼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均獲甲檔評級。

在情境一下，經考慮激勵性股票的價值後（即人民幣21.53元=人民幣32.00元-人民幣10.47元），王蓮月女士的經調整平均酬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按人民幣458,657元+每股股份人民幣21.53元×248,328股激勵性股票／4年計算得出），以及王紅月女士的經調整平均酬金約人民幣831,000元（按人民幣316,921元+每股股份人民幣21.53元×95,511股激勵性股票／4年計算得出）均處於上述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在情境一下授予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激勵性股票數量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包括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的貢獻、薪金水平與上述其他同行業相對職級員工的比較)及董事認為情境二顯示 貴公司另一里程碑，吾等認為授予每名建議授予對象的激勵性股票數量屬公平合理。

B. 授予價格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授予的授予價格為人每股人民幣10.47元。

據董事確認，建議授予的授予價格與第一期授予及第二期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其授予對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每股股份人民幣10.47元的授予價格較(i)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5.50港元(或約人民幣21.44元，乃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0.84060計算)折讓約51.2%；(ii)於2018年6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8.50港元(或約人民幣32.46元，乃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0.84310計算)折讓約67.7%；(iii)於2019年8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8港元(或約人民幣32.21元，乃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0.89983計算)折讓約67.5%。

經考慮(i)向關連授予對象及所有其他授予對象(並非關連人士)的授予價格相同；及(ii)授予價格較其於第一批授予日及第二批授予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相比，於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折讓較小，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

C. 其他條款

由於建議授予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建議授予的條款將與第一期授予及第二期授予的條款相同。

經考慮上文強調的建議授予主要條款及除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可能不同外，建議授予的其他條款與第一期授予及第二期授予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5,588股建議授予股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07%。此外，由於激勵性股票來源為 貴公司已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非上市非流通內資股股票（於2018年發行），因此本次建議授予激勵性股票不會導致 貴公司發行新股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授予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予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5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 (4) 審議並批准聘任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 (9) 審議並批准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5月14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d) 股東週年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同類股份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管偉立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350,250(L)	22,144,750(L)	40.07%	29.68%
		配偶權益	3,794,500(L) ⁽²⁾			
王蓮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94,500(L)	22,144,750(L)	40.07%	29.68%
		配偶權益	18,350,250(L) ⁽²⁾			
王紅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84,350(L)	5,527,350(L)	10.00%	7.41%
		受控法團權益	1,543,000(L)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309,000(L)	309,000(L)	1.60%	0.41%

附註：

(L)：好倉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260,000股內資股及19,340,300股H股（合共74,600,300股）計算。

- (2)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王紅月女士為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約34.57%權益，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福基金」)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051,541(L)	21.80%	16.15%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51,541(L)	21.80%	16.15%
侯明先生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51,541(L)	21.80%	16.15%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51,541(L)	21.80%	16.15%
徐誼先生 ⁽⁶⁾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27,350(L)	10.00%	7.41%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333,000(L)	6.03%	4.46%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33,000(L)	6.03%	4.46%
上海荷花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333,000(L)	6.03%	4.46%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80(L)	5.89%	4.36%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53,180(L)	5.89%	4.36%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79(L)	5.89%	4.36%
趙永生先生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53,179(L)	5.89%	4.36%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L)	11.77%	8.72%
青島金石灝涵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80,000(L)	5.03%	3.73%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¹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0,000(L)	5.03%	3.73%
鄒海麗女士	H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L)	9.82%	2.54%
Citigroup Inc.	H股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個人	1,345,792(L)	6.96%	1.80%
OrbiMed Advisors LLC	H股	投資經理	1,454,000(L)	7.52%	1.95%
OrbiMed Capital LLC	H股	投資經理	2,150,900(L)	11.12%	2.88%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9,900(L)	6.62%	1.72%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118,088(L)	10.95%	2.84%
OrbiMed Partners II, L.P.	H股	實益擁有人	1,052,000(L)	5.44%	1.41%
UBS Group AG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35,096(L)	20.86%	5.41%

附註：

(L)： 好倉

(P)： 可借出的股份

(S)： 淡倉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260,000股內資股及19,340,300股H股(合計74,600,300股)計算。
- (2) 於2021年4月，德福基金與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福基金同意向受讓人轉讓6,666,666股內資股。股權轉讓須待滿足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 (3)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侯明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彼分別持有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德福投資有限公司99%及95%權益，而北京德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9.3%權益。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權益。侯明先生亦持有廣州德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7%權益。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1.57%權益。侯明先生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汽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徐誼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紅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誼先生被視為於王紅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荷花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23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荷花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9%權益，而上海荷花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6.92%權益。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荷花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在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99.99%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在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99.9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0)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10.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查閱：

- (1) 股權激勵計劃的副本；
- (2)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副本；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4)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2頁；
- (5) 本附錄第10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6)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郵編：325000。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健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詠珊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職員。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